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

2023年8月10日